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1344	分类:	建筑节能科技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4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吉林省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科〔2023〕4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5月05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吉林省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吉建科〔2023〕4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3〕90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《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》规定，为做好2023年吉林省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重视，注重审查

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》中的要求，布置任务、落实责任，明确具体负责人员。在统计过程中提高认识、强化学习、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，同时要完善本级数据审查机制，提升对统计数据的整理、分析与总结能力，做到自审自查严谨、整理分析精准、总结归纳到位。

二、统计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长春市、吉林市、松原市、辽源市：统计其本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大型公共建筑、单体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以及部分居住建筑、中小型公共建筑和行政村（各地最少统计数量详见附表）的建筑基础信息、能源资源消耗信息；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（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的热电厂和锅炉房）；城镇新建绿色建筑信息。

（二）其它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区：统计其行政区域内所有大型公共建筑及单体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筑基础信息、能源资源消耗信息；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（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的热电厂和锅炉房）；城镇新建绿色建筑信息。

三、报送形式

通过统计数据信息平台（<http://jznh.mohurd.gov.cn>）填写数据并在互联网上进行逐级报送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地要严格按照统计数量分配要求进行统计、上报，信息报送，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地应明确专人负责统计工作，并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于5月6日前报送到省住建厅。

（二）省住建厅将会根据各地工作需要，适时组织报送平台操作培训，具体培训形式、地点及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 航

联系电话：0431-86752838

邮 箱：13454514@qq.com

附件：2023年吉林省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最低任务分配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4月27日